

附件 1

#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支  
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  
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  
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 年市级财政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2

#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是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协助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等工作；完成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征补室、党办、法规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推动项目建设为目标，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政策标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坚持依法征补、阳光征补、和谐征补的工作理念，有序高效推进市直、条管单位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加快推进尧都区、开发区房屋征收



补偿工作，为市区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为切实增加民生福祉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二）工作任务

2021年我中心将紧紧围绕以市委、市政府、市住建局的全年工作任务部署安排为基点开展工作。认真抓好落实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解决拆迁遗留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任务。以各项工作任务为切入点辐射单位方方面面，做到以点成线，以线带面，使单位整体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促进党员干部改善工作纪律、工作作风，工作建设长效机制。继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深化“两个主体责任”，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常抓不懈，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考核同部署。使每一位干部职工要有反腐意识，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牢固树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维模式，坚决杜绝违反“八项规定”、“四风”的事件发生，时刻保持警钟长鸣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组织机关人员学法，健全法律意识，规范工作行为，实现“道德讲堂”建设的常态化、制度化，把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到工作任务中，充分体现全体职工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增强职工的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工作风尚，彻底改观工作面貌。

3、积极服务市区重点工程建设，深入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认真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按时完成建设项目中所负责的市直、垂直管理单位房屋的征拆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尧都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市级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

4、继续开展落实信访和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深入细化解决征收补偿历史遗留问题，积极督促市住建局、市政府按照遗留问题的区域、地段、时间出台相应的解决方案、办法。特别是东赵十三巷、南洪家楼旧城改造拆迁遗留问题，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综合运用多种经济手段、各种解决途径科学合理的使群众的拆迁遗留问题得到稳妥解决。处理好拆迁遗留问题是我们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服务于拆迁群众的首要任务，我们把2021年作为解决遗留问题的关键年、攻坚年，决心解决困扰百姓多年的难题，为社会的稳定和谐起到应有的贡献。彻底杜绝因征收补偿引起的群体性信访案件。

5、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高标准、高效率的完成市住建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1、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 2、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 3、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 4、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6、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7、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8、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9、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10、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11、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12、2021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54.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1.28万元，减少4.7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54.5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54.5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54.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28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是：1、2021年退休2人。2、公用经费减少10%。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资金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资金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资金收入。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资金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654.52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4.52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3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98.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28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是:1、2021年退休2人。2、公用经费减少10%。

2.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资金支出。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47.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48万元,减少4.71%。主要原因是:1、2021年退休2人。2、公用经费减少10%。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万元,减少11.1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5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4.5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

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5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7.32万元，占98.90%；项目支出7.20万元，占1.1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4.5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了31.28万元、支出总计减少31.28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是：1、2021年退休2人。2、公用经费减少1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54.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28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是：1、2021年退休2人。2、公用经费减少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647.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14.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1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1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万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等。

####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2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54.52万元。

#### 十三、其他说明

##### （一）政府债券公开

##### 1.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2.专项债券公开

- (1) 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2) 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3) 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说明：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 (二) 其他

说明：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



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1年4月1日

